

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



“610”拥有凌驾法律之上的超级权力，专事迫害法轮功。

20多年了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机制还在运转，充分反映出中共无法无天的黑社会性质。

江泽民非法发动迫害

1999年7月，江泽民发动迫害的本身就违反了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。看到那么多人炼法轮功，尊敬法轮功创始人，心胸狭窄的江泽民充满了嫉妒和仇恨，必欲铲除而后快。

1999年10月，江泽民在法国访问期间接受《费加罗报》采访，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污蔑法轮功是“X教”；第二天，《人民日报》发表评论，用江泽民的话给法轮功定性。江泽民的信口雌黄和《人民日报》评论都不是法律，中共却将其作为法律给法轮功定罪，不让炼了。这是典型的极权者个人意志，完全是非法的。

非法的迫害机构和迫害政策

1999年6月10日，江泽民在公开发动迫害之前，就部署成立了“中共中央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”，设立了凌驾在宪法和法律之上的“610办公室”——一个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全国性秘密机构，具体策划、指挥、实施迫害法轮功。

江泽民密令对法轮功实行“名誉上搞臭，经济上搞垮，肉体上消灭”“打死算白死，打死算自杀”“不查身源，直接火化”等灭绝政策；还亲自下令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获暴利，犯下群体灭绝罪。中共军队和武警的医院是活摘器官的最重要场所。

公检法司知法犯法

中共用劳教制度大规模非法关押和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劳教审批程序是非法的，警察不经任何司法程序随意绑架、关押法轮功学员，用百种酷刑折磨他们，强制其放弃信仰。许多人被打死、打残，家破人亡。在国内外正义谴责声浪中，2013年11月中共被迫取消了劳教所。

劳教所解体后，中共并没有停止、减轻迫害，而是换了一种方式，利用所谓司法程序继续迫害法轮功。

警察任意绑架法轮功学员，而且常常不通知家属，不告知人关在什么地方。

法院滥用“刑法300条”和“两高”（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）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、判刑。而《宪法》67条和《立法法》42条明文规定，司法解释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，而不是“两高”，因此两高的“司法解释”不具有法律效力；“两高”下发的《内部通知》更不具有法律效力。法院以这些违宪文件为依据给法轮功学员定罪、判刑，是完全非法的。

对于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罪”（刑法300条），许多法律人士指出，四要素竟然缺了三个用于定性的要素！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了？如何实施破坏行为？破坏的程度又是怎样？造成了怎样的破坏后果？面对质问，公检法人员哑口无言，却仍不断制造冤案，草菅人命。破坏法律实施的正是中共自己。

有的公检法人员直截了当地说：“我们只讲政治，不讲法律。”司法机关不讲法律，这不是赤裸裸的政治迫害吗？世上只有流氓中共才干得出来。

政法委和“610”非法操纵审判

中国的法院没有任何司法独立性，是政法委和“610”操控的傀儡。许多“法轮功案件”，政法委和“610”在庭审之前就秘密定了刑期，许多法官坦言他们做不了主。庭审只是走过场，法律形同儿戏。

政法委和“610”量刑的依据是见不得人的“内部文件”，有个法官曾在庭审上说，喊一句“法轮大法好”就判7年。

除此之外，普遍存在着警察伪造证据，司法局不让律师做无罪辩护，吊销律师执照，甚至抓捕辩护律师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现世现报大有人在

然而，善恶有报是不变的天理。明慧网已经报道了两万多恶报案例。在中共反腐、内斗中，大批政法系统和“610”官员被抓、被查，真正原因是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。周永康、薄熙来、李东生、周本顺、张越、孙力军等迫害法轮功的高官纷纷落马。

迫害元凶江泽民已是惶惶不可终日，离法办他的日子越来越近了。

中国人的合法权利没有保障，人们都生活在中共淫威之下的恐惧中。只有解体中共，才能匡复人间正义，结束这种苦难。